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5,3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64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3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170	3,995	5,310	6,180
其他收入及利潤	3	31	70	93	164
行政及營運開支		<u>(1,844)</u>	<u>(1,358)</u>	<u>(3,311)</u>	<u>(2,357)</u>
除稅前溢利	5	357	2,707	2,092	3,987
所得稅開支	6	<u>(115)</u>	<u>(489)</u>	<u>(443)</u>	<u>(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2</u>	<u>2,218</u>	<u>1,649</u>	<u>3,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5</u>	<u>0.44</u>	<u>0.33</u>	<u>0.6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2	2,218	1,649	3,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u>	<u>2,218</u>	<u>1,649</u>	<u>3,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2</u>	<u>2,218</u>	<u>1,649</u>	<u>3,2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u>129</u>	<u>17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9</u>	<u>1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20	2,4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2	3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	20
應收稅項		–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59</u>	<u>42,484</u>
流動資產總額		<u>44,952</u>	<u>45,5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29	3,067
應付稅項		<u>219</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748</u>	<u>3,067</u>
流動資產淨額		<u>44,204</u>	<u>42,5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333</u>	<u>42,684</u>
資產淨額		<u><u>44,333</u></u>	<u><u>42,684</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14	<u>39,333</u>	<u>37,684</u>
股權總額		<u><u>44,333</u></u>	<u><u>42,68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7,699	42,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9	1,6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u>	<u>29,456</u>	<u>529</u>	<u>9,348</u>	<u>44,33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0	—	—	11,616	12,1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69	3,269
重組影響	(529)	—	529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u>	<u>—</u>	<u>529</u>	<u>8,885</u>	<u>9,4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5)	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8,8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5)	(8,5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484</u>	<u>16,23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1,159</u></u>	<u><u>7,73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以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時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費用。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	<u>2,170</u>	<u>3,995</u>	<u>5,310</u>	<u>6,180</u>
	<u>2,170</u>	<u>3,995</u>	<u>5,310</u>	<u>6,180</u>
其他收入及利潤				
管理費收入	<u>31</u>	<u>67</u>	<u>41</u>	<u>135</u>
其他	<u>-</u>	<u>3</u>	<u>52</u>	<u>29</u>
	<u>31</u>	<u>70</u>	<u>93</u>	<u>164</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專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並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分類分析予以呈報。

4. 分類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400	1,300	2,620	1,800
客戶B	640	750	640	1,370
客戶C	500	600	-	910
客戶D	400	500	-	-
客戶E	-	460	-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040	656	1,931	1,316
— 退休計劃供款*	37	21	67	43
	<u>1,077</u>	<u>677</u>	<u>1,998</u>	<u>1,359</u>
(b) 折舊	29	30	59	59
(c)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賃	136	161	321	331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削減未來數年之退休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115</u>	<u>489</u>	<u>443</u>	<u>718</u>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附屬公司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	<u>-</u>	<u>-</u>	<u>-</u>	<u>6,000</u>

並無呈列股息率，乃因相關資料就本公佈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上市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該股息率並無予以呈報，乃因相關資料就中期賬目而言並無任何意義。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2,000港元	1,649,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0.05	0.3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進行，同時假設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建議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分節中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猶如股份於整個期間已予發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個月而言，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0	173
31至60日	500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320	2,320
	2,920	2,493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	526	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306
	832	352

概無上述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2,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	447
	529	3,067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二零一一年：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每股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之面值 (未經審核)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14.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核銷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5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4</u>
	<u>375</u>	<u>696</u>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收21,000港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3	511	1,326	949
離職福利	21	12	45	23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694</u>	<u>523</u>	<u>1,371</u>	<u>972</u>

1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治療業務) 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37,500,000港元，透過結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預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該等條件」)以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達成該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5,3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曾欣先生與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愛滋病藥物治療業務) 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37,500,000港元，透過結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即尋求高回報項目之投資。鑑於一般相信中藥藥性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患者而言屬可負擔，加上中國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董事會對此充滿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6,180,000港元減少約14%至約5,31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業務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41%至約3,3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2,357,000港元。此增幅主要乃因新增僱員人數。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人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福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50%至約1,64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3,269,000港元。相關減幅主要乃因上述營業額減少及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業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44,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0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1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60.1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因提供金融服務總體上為勞動密集型且並無涉及需長期貸款融資之重大資本開支。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5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15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9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59,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隨著我們成功上市，加上新行情及一批重要之新股東與我們一起踏上下一步歷程，我們的增長已進入新階段。我們樂觀認為並洞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正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相信，擴大其服務範疇乃長期制勝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實行其已制訂之兩個新金融服務領域（即股本市場（專注於其客戶之集資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及資產管理）之擴張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熱衷項目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之股東貢獻最大財富。待完成有關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治療業務）20%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後，本集團將尤其專注於醫療或相關業務物色投資機會。倘良好投資機會出現，董事會或會考慮進行集資以促成本集團之項目投資活動。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1. 加強技術實力

- 為股權及資產管理分部聘用額外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透過網上招聘機構及人事轉介方式招聘額外僱員，亦有每月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

2. 擴大聯盟網絡

- 就與財務機構建構策略性伙伴同盟開拓相關機會

已擴展多個相關機會，本集團將挑選若干機構作伙伴

- 物色與政府部門或大學合作機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擴展合作機會

- 協辦雞尾酒會及宴會以向其他潛在業務伙伴介紹網絡

已舉行及參與多個網絡建構活動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參與不同類型之會議

已派出僱員出席不同類型之會議

-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組織相關研討會及進一步之市場推廣活動，並監督有關成效

本集團已就組織研討會及進一步之市場推動活動制定計劃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執行有關提供其他增值顧問服務之業務拓展計劃
- 就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申領有關牌照、建立基礎架構及系統，以及開始營辦有關活動
- 就進行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申領有關牌照
- 就進行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撥備11,460,000港元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已對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僱員及投資策略

本集團正就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申領有關牌照

已就進行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撥備11,460,000港元之現金儲備

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聘用額外僱員	0.30	-	0.30
—加強電腦系統	0.30	0.10	0.20
擴大聯盟網絡	0.40	0.4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20	0.20	-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資產管理分部	1.00	-	1.00
—股本市場分部	17.36	-	17.36
項目投資	2.50	-	2.50
營運資金	1.70	1.70	-
	<u>23.76</u>	<u>2.40</u>	<u>21.36</u>

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仍在物色其他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因此，擬用於項目投資之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本集團正就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相關牌照以及研究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可行性，因此，擬用於資產管理分部及股本市場分部之所得款項仍未動用。本公司已就進行第1及第4類活動撥備11,460,000港元之現金儲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受控法 團持有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9.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受控法 團持有權益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60.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10,000	-	47,510,000	9.5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須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處其發展階段，而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兩職有利本集團，乃因該等職務形成互補互助，同時共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待本集團規模發展龐大時，董事將會考慮區分該等職務。由於董事各持業務經驗優勢，故彼等預期黃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引發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達監控制衡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